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新材〔2024〕240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为鼓励稀土企业研发创新，加快稀土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步伐，促进稀土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发展更宽领域、更高水平的高端稀土新材料，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4〕8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现就组织开展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奖励办法》规定的稀土新材料包括稀土金属及合金（含单一或混合稀土金属、各类稀土合金）和稀土功能材料（稀土磁性、储氢、发光、催化、抛光、晶体、陶瓷等新材料）。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包括稀土新材料企业研发费用奖励、稀土新材料推广应用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拥有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含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工作由本省生产经营的母公司负责组织，且子公司有独立研发费用预算并设有专门研发部门的，子公司视同具有母公司研发机构相应的条件；

（三）拥有稀土新材料自主知识产权；

（四）2023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且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4%的，或研发费用总额超过 1 亿元且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3%的企业；

（五）企业生产的稀土新材料应符合国家、我省稀土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使用合规来源的稀土原料；

（六）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三、申报材料及佐证资料

申报稀土新材料企业研发费用奖励、稀土新材料推广应用奖励企业均需提交《2023 年度福建省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稀土原料采购协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并根据申请奖励资金类别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稀土新材料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1. 2023 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复

印件；

2. 2023 年度稀土新材料研发项目计划；

3. 2023 度稀土新材料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及发票复印件（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企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二）申请稀土新材料推广应用奖励

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稀土新材料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复印件（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3. 按照分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功能材料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销售及增量汇总明细表。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企业要认真填报资金申报表，提供相关说明或佐证等材料，及时将材料报送设区市工信部门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A4 纸双面印制并装订平整）及电子文档刻盘（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所有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设区市工信部门要按照《奖励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严格审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排除“失信黑名单”后，正式行文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我厅。省属企业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工信部门审核上报。收件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逾期不再收件。

联 系 人：丘荣财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166 号经贸大厦省工信厅新材料处

联系电话：0591-87505781

传 真：0591-87569054

电子邮箱：fjcl@gxt.fujian.gov.cn

附件：2023 年度福建省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资金申报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度福建省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 奖励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企 业 地 址：_____

主 要 产 品：_____

产 品 类 型： ☐ 稀土金属或合金 ☐ 稀土功能材料 _____

一、基本申报信息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工程中心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 年度稀土新材料企业研发费用情况			
2023年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企业税收(万元)	
2023年企业研发费用(万元)		2023年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新材料研发费用(万元)			
2023年度研发费用奖励金额(万元)			
2023年度稀土新材料推广应用奖励产品情况			
新材料产品名称	2023年新材料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新材料营业收入(万元)	新材料营业收入增量合计(万元)
2023年度稀土新材料推广应用奖励金额(万元)			

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简介、主营业务概况）

企业研发创新情况（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研发的组织管理、科技研发机构和科技人员情况等）

企业主要产品情况（稀土原料采购情况、稀土新材料名称、用途、销售额、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关键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与国内或国际先进性对比简述）

下一步产品研发、项目建设及市场预期等情况

二、申报单位承诺和各地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事实存在、来源合法。
3. 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4. 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且 3 年内不得申报本项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